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4	退市鹏起	2021/6/22	—
B 股	900907	退市鹏 B	2021/6/25	2021/6/22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61), 近日公司迁入新的办公地址。

因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为便于会议筹备,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变更:

1、 召开地点变更为: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2、 会议联系方式变更为:

公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1105 室; 联系电话: 0371-63246051; 传真: 0371-63246051;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